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洪明	79,138,000	24.26
2	肇庆利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90,000	8.20
3	陈进	20,500,000	6.37
4	王庆华	12,000,000	3.70
5	柯文强	11,760,000	3.65
6	魏其基	9,389,803	2.89
7	广东恒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7,913,349	2.43
8	厦门(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厦门)产业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6,468	2.04
9	魏其基	5,880,000	1.83
10	魏其基	5,880,000	1.8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6-22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营销项目计量设备专项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60T01122003)项目中,公司为此项目A级单相智能电表、B级三相智能电表、C级三相智能电表的中标人,其中3个标包,中标总金额约5565.76万元。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8),本次中标共计3个包,合计总金额27.6万元,其中:第一分标预中标数量23.1万台;第二分标预中标数量3.5万台;第三分标预中标数量1万台。根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金额约5565.76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452,014.429054万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6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研究与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5565.7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0.82%。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项目交货时间需根据各地网省公司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6-012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5/4/26,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5年4月28日-2026年4月27日
回购资金来源	20,000.00万元-20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回购公司V用于员工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用于回购公司可转债(可转债回购)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5,793,600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2.022%
累计回购金额	97,904,132元
回购均价区间	23.04元/股-27.6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6.0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2025-011号公告。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7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2025-023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2025年7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披露的2025-024号公告。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3,793,6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0.2723%,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27.6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23.0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97,904,13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6-013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子公司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 1.产品名称: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62140119
 - 3.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 5.生产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方杰路88号
 - 6.结构及组成:医用中心吸引系统主要由中心吸引站、管道、阀门及其终端等组成。
 - 7.型号、规格:XH-X
 - 8.适用范围:用于医院手术室、抢救室、治疗室和病房终端提供负压,产生负压。
 - 9.批准日期:2026年03月23日
 - 10.有效期至:2031年03月22日
 -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168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 12.产品特点
- 本产品为医用中心吸引系统,是医院生命支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设计、制造和功能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智能控制与多重安全保障
系统采用自动控制技术,支持压力参数精确设定与多级权限管理。核心部件采用冗余设计,主备真空泵可智能切换,自动切换,确保系统连续运行中不断。系统设有多级声光报警机制,能够对实时监控真空度、泵机状态等关键参数,一旦出现异常,立即发出预警,保障用气安全。

(2)完善的感染控制与可维护性
配备高精度过滤器,有效过滤有害气体及微生物,降低院内感染风险。同时保护泵组免受污染。关键部件真空度严格按压力容安全技术规范进行设计与制造,吸引管道采用无缝管与无缝不锈钢管,终端接口符合YY/T 0901.1标准,确保系统安全耐用。

(3)稳固的包装与适应性设计
针对不同部件采用定制化防护包装,具备防震、防潮、防腐能力,确保产品在运输及存储过程中完好无损。系统为固定式安装,充分适配医疗机构的使用环境要求。

二、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使公司在医用气体工程领域升级为“核心设备+工程安装+售后服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者,可与现有产品线形成协同,有效提升公司在医用气体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2026-012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进展暨完成收购中海福陆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收购交易概述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工珠海”)以自有资金85,946.83万元人民币收购福陆国际(Flu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福陆”)全部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工珠海所持中海福陆股权比例由51%变更为10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油工程关于收购中海福陆少数股权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1)。

二、股权收购进展情况

近日,海工珠海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海工(珠海)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LBA18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建经济园区平陆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傅健

注册资本:657,641.37599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施工专业作业;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工珠海以自有资金85,946.83万元人民币收购完成福陆国际持有的中海福陆全部49%股权,股权已全部交割,并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海工(珠海)重工有限公司已出具变更后的《海工(珠海)重工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工珠海所持中海福陆股权比例由51%变更为10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收购报告书》;

2、《海工(珠海)重工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3、《海工(珠海)重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5.2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656,460,000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58%,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23%。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通威集团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质押,合计解除质押41,100,000股,情况如下:

质权人	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日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100,000	41,100,000	2026年3月31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6,384	2,096,384	2026年3月31日
合计	43,196,384	43,196,384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担保项目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解除日期
通威集团	10,000,000	2.23	2026年3月27日	办理质押担保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	0.22%	2026年3月27日
通威集团	50,000,000	11.26	2026年3月27日	办理质押担保之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	1.11%	2026年3月27日
合计	60,000,000	13.49				2.95%	1.33%	

注1:上述股份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解除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解除日期。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担保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通威集团	2,096,384	0.47%	46,243,616	22.04%	0	0	0	0	0
合计	2,096,384	0.47%	46,243,616	22.04%	0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日常经营需求。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59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如有)	1,117,466,403
3.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如有)	52,0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相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投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副董事长杨德金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胡平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107,094,478	99.999	9,494,044	0.85927	399,300	0.0358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1,201,720,376	99.7562	9,454,044	0.79607	398,300	0.337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鹏翥、王思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机载 公告编号:2026-017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0万元(含)-60,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06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5-021)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9)。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7.1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0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0)。

因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7.0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0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988,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回购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人民币11.70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4,329,658.2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将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方式

3.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刘德学先生、独立董事黄国良先生、总会计师陈光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元勋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4.参会人员: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http://irm.cninfo.com.cn>)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9日17:30前将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shenhuaqu@neihc163.com),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咨询方式

如有不明事宜,敬请联系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0-6062466/6062933

联系传真:0370-6062722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公司将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5:00-16:30在全景网以网络远程方式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